**罪犯林顺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64号

罪犯林顺森，男，汉族，2001年10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顺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顺森于2021年6月至同年7月间，在龙海区明知他人未满十四周岁，仍多次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林顺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00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18分。其中2022年2月23日回答问题不规范扣1分；2022年3月2日违反

出收工规范（私带食品）扣2分；2022年5月15日违反监管改造规范行为扣9分；2022年5月30日周讲评未按规定填写扣2分；2022年8月16日机台未关扣2分；2022年11月5日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，未按秩序上厕所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顺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顺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